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張瓊慧
電 話：(02)7736569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四)字第1000159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59179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舉辦「2011全國第4屆『雲林金篆獎』暨海峽兩岸書法比賽實施辦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踴躍參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100年8月30日雲鄉文教基金會吉字第100000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社教機構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、本部社教司

100/09/05
16:19:59

第一層決行

提送部：

陳國俊上傳文件至公告系統

代為
決行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佳甫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2011全國第四屆【雲林金篆獎】暨海峽兩岸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導書法藝術，賞經典之藝，蘊風雅之興，闡揚書藝國粹與倫理道德，推展文化美育，建構書香社會，促進藝術人文涵養，充實生活品質。

二、依據：依本會章程及年度會務計畫暨 100 年 7 月 16 日第三屆第七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所有中華民國國民及在台陸生均可參加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1. 國小中年級組 2. 國小高年級組 3. 國中組 4. 高中組
5. 社會組(含大專/研究生) 6. 長青組(限 65 歲以上)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分兩階段【初賽】及【決賽】程序。

六、初賽報名暨遴選程序

(一) 徵件：

1. 報名方式：每人以參賽一組一件為限(跨組重複送件不予受理)。
2. 作品規格：初賽送件作品規格如複賽格式、宣紙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背後右下角應「浮貼『送件表』」(標籤如附表)。
3. 書寫內容：以雋永雅致經典詩詞賦或聖賢嘉言佳句為範疇，自由選句。
4. 報名/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逾時歉難受理)。
5. 收件地點：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
(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)。
6. 歡迎全國各級學校宣導鼓勵及集中郵寄「團體報名」。

(二) 初賽評選：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「墨寶書藝大師遴選委員會」負責推薦審核/審評。符合決賽優選者將於 11 月上旬登載「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」<http://yunlintcef.org.tw> 公告，並寄發錄取專函通知參加決/複賽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七、決賽：

1. 決賽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12:30~14:00。
(上午 11:00 以前報到入座，入選決賽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攜帶身分證正反影本一份，在台陸生得憑在台身份證明文件報到登記)。
2. 決賽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小巨蛋綜合體育館(館址：三重區中山路一號)
(座落於三重區重新路、中正北路與中山路交會處)。
3. 比賽方式：採現場書寫。
4. 參賽人員：由初賽作品中評審擇優錄取約 30~40 人/組(視參加初賽質量水準適酌增減)，並由本會公告或另函通知參加現場書寫比賽。
5. 比賽用紙格式：國小、國中使用四開(35x70 公分)宣紙；「高中組」、「社會組(含大專/研究生)」、「長青組」使用對開(35x135 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創作均應落款、署名。(每人 2

張，非主辦單位所發紙張不予評審），其他物品（如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書畫用落款圖章、印泥等）請自備。

6. 決賽書寫內容/題目當場公布，書體不拘；惟比賽時不得查閱字典或參考書籍。

7. 評分取向：(1) 筆勢與功力 60%。

(2) 整體佈局、章法、結構與正確 40%。

8. 比賽後隨即由評審委員公正評審；評審與填發獎狀作業期間，邀請參賽來賓觀賞現場精湛「多元才藝 Show」，俟完成評審作業程序，由主辦單位邀請協辦及贊助單位長官、師長、各級民意代表、理事長、會長等蒞會貴賓共同頒發獎金及獎牌，並發布新聞公告優勝得獎榮譽名錄。

八、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 評審：敦聘五位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國寶重量級名書法家擔任評審，為求公正、公平，評審委員名單將於當天公佈。

(二) 審評獎次：決賽評審依作品分予評定「前三名」、「優選」、「佳作」、「入選」暨「參加獎」。

(三) 頒獎時間：當日下午 16:30~17:30。(預期 16:00 時評審完畢並完成校對及填發獎狀/獎品後隨即進行頒獎典禮)。

附則 1：本會按等第頒發獎金/獎勵，尚未公佈受獎名單以前，參賽選手請勿先行離開會場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附則 2：為避免會場秩序紛擾，影響頒獎程序，所有參賽者及陪同家長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之控管，否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獎勵：

1. 獎勵方式：

(1) 「雲林金篆獎」首獎~「前三名」獎金（詳如附表）：

組別 \ 名次	第一名 (1 人)	第二名 (2 人)	第三名 (3 人)	備 註
長青組	12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各組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社會組	12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
高中組	10,000 元	7,000 元	5,000 元	
國中組	8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	
國小組高年級	7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	
國小組中年級	7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	

(2) 以上各頒獎狀乙幀，另「優選」、「佳作」、「入選」獎項各為五、七、十五名（得視各組參賽作品質/量，酌予增減）。

(3) 參賽選手每人可獲贈本基金會提供之精美紀念品乙份。

3/5



2. 獎勵附則：

- (1) 「雲林金篆獎」首獎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：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。惟評審得視參加初、決賽質/量水準斟酌增減；必要時評審老師得就 1. 2. 3 名中適予審評『從缺』或 2. 3 名各一人；或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- (2) 「雲林金篆獎」決賽評比「入選」以上優勝榮譽芳名錄，本會將上網公告彰顯榮譽並致贈獎狀以資見證榮耀。
- (3) 指導學生參賽經評審榮膺「前三名」者，其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頒贈獎狀各壹幀獎勵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本比賽以吸引全國風雅書法人士，藉由「2011 全國第四屆『雲林金篆獎』書法比賽」墨采騰奮，近悅遠來，和墨藉談笑，灑筆成酣歌，本會提供翰墨同好切磋、觀摩聯誼平台，齊聚台北三重區論藝書道，冀期大家群賢畢至，以文會友，少老咸成，「共期同奮發，更勉致軒昂」臻致提升推進書藝人文學風目標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計畫及比賽優勝「榮譽榜」公告登載於「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」<http://yunlintcef.org.tw>（報名表併作品應「浮貼之『送件表』標籤」請自行下載）。
- (二) 凡參加比賽初/複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「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」所有，本會並有刊印專輯/展覽權利，茲為倡導書法及宣導推廣書法藝術等公益文化推廣活動應用。
- (三) 經初賽評審錄取通知參加決/複賽者，得依縣市差距路程酌予補貼車馬費（限參賽者本人，中華民國國民以身分證登載之地籍為依據，在台陸生以在台居住/居留證明之地區為依據）：

縣 市	補助金額/人
新竹縣市、桃園縣市、基隆市	300 元
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市、嘉義縣市	400 元
台南市、高雄市	500 元
花蓮縣、台東縣、屏東縣	600 元
宜蘭縣	400 元

- (四) 來自雲林縣之參賽人數滿 35 名以上，本會備有遊覽車接送；參賽人數未達 35 名不予備車，則另行補助車資新台幣 400 元/人，自行前來參賽。
- (五) 本會當天備有精緻餐盒及精美紀念品，紀念品 500 份送完為止，敬請儘早入場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本會董事會研議通過函請母縣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。

【附表】2011全國第四屆「雲林金篆獎」書法比賽 初賽作品「送件單」(請沿下欄外框邊緣線切割浮貼)

2011全國第四屆「雲林金篆獎」書法比賽 送件單 (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、字體請正楷書寫整齊)				
姓 名		性別		組別
就讀學校 或服務機關				年級 班別
本人住址	(縣/市)			電話
指導老師				電話

【回函通知】2011全國第四屆「雲林金篆獎」書法比賽 決賽通知 (通知參加決賽「回函單」請沿線切割/浮貼)

2011全國第四屆《雲林金篆獎》書法比賽決賽 通知 (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、字體請正楷書寫整齊)			
姓 名		組別	
就讀學校 或服務機關		年級 班別	
本人住址	(縣/市)		電話

2011全國第四屆《雲林金篆獎》書法比賽報名表 (請置於作品上方、字體請正楷書寫整齊)					
姓 名		出生 日期		身分證 字號	
就讀學校 /服務機關				參賽 組別	
通訊住址 (郵遞區號)	(縣/市)			年級 班別	
				聯絡 電話	

2011全國第四屆《雲林金篆獎》書法比賽 團體報名表					
縣市/學校 機關名稱			聯絡電話	(H):	(O):
			(手機):		
聯絡人			報名組別		
鄉鎮市區 / 班級	參賽者/學生 姓 名	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	聯 絡 地 址	備註

P. S: 2011全國第四屆《雲林金篆獎》書法比賽 團體報名表請依「參賽組別」將作品「送件單」一一標籤次第附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/理事長：